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04/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B.N.等人(由律师 Nabil Boudi 和 Hervé Temim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B.N.等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申诉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事由:	接回关押在伊拉克的法国国民
程序性问题:	域外管辖权
实质性问题:	防范酷刑的措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2、第 3、第 5 和第 16 条

1.1 申诉人为: B.N.(1986 年 6 月 15 日)、B.K.(1987 年 2 月 21 日)、L.L.(1986 年 4 月 13 日)、F.T.A.(1986 年 3 月 29 日)和 M.D.(1979 年 1 月 17 日)。他们均为法国公民,因涉嫌与达伊沙勾结而被伊拉克当局判处死刑。他们目前被关押在巴格达中央监狱,等待处决。申诉人声称,法国当局拒绝对他们进行审判,将他们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并拒绝履行领事保护义务,这不仅导致发生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还使这种待遇得以持续。因此,申诉人认为,将他们转移到伊拉克以及随后对他们不予保护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5 条。他们认为,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国民遭受的

* 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上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布德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段,塞巴斯蒂安·图泽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公约》所禁止的待遇。结合《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这一义务将扩大到不构成酷刑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作出了《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0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和合理措施，保护申诉人的身心完整，并防止执行对他们的死刑判决。委员会请缔约国立即向其通报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

1.3 2020 年 10 月 19 日，缔约国强调，自申诉人被监禁以来，已进行了五次领事探视：即 2019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9 日和 24 日的探视是在他们被定罪后，于上诉期内进行的，在此期间，法国当局确保被定罪者若愿意上诉，则能够上诉，并与不愿上诉的申诉人 B.K.和 F.T.A.就其不上诉的原因进行了讨论。通过这些领事探视，收集了有关申诉人健康状况的信息，从伊拉克当局那里获得了让他们在监狱中看医生的机会，并询问了他们的个人情况。此外，法国当局——包括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及欧洲和外交部长——提醒伊拉克当局说，他们反对死刑，并要求伊拉克当局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判决。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9 年 1 月，B.N.、L.L.、F.T.A.和 M.D.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捕。B.K.则在法国安全总局的建议下向叙利亚民主力量投降。申诉人随后被叙利亚民主力量和联盟部队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¹

2.2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申诉人被移交给伊拉克当局，而不是释放，然后被关押在穆萨纳监狱，无法接触律师，也得不到领事协助。此外，据申诉人称，缔约国积极参与了将其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的行为。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位于巴格达的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经过迅速和不公正的审判，将申诉人判处死刑。2019 年 10 月，申诉人被转到 Rassafat 高度戒备监狱，那里既有什叶派囚犯，也有逊尼派囚犯，从而大大增加了监狱内的暴力，使申诉人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²

2.3 2020 年 1 月，B.N.和 F.T.A.给家人写信，提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以及他们面临的死亡威胁。³他们说，巴格达 Rassafat 监狱的民兵不断对他们进行言语和人身威胁，包括依据“法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安排”而进行的言语威胁。此外，他们还提到一项命令伊拉克民兵“一有机会”就谋杀法国国民的安排。

2.4 申诉人在审讯期间、在监狱之间的转移过程中和在监狱内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人权观察记录了使用酷刑手段的情况，包括殴打嫌疑人的脚底

¹ Mediapart, « Irak : Paris montre une inquiétante tolérance face aux condamnations à mort de ses ressortissants », 24 octobre 2019. 另见« En secret, le transfert des djihadistes de Syrie vers l'Irak a commencé », *Le Parisien*, 24 octobre 2019.

² 没有更多细节。

³ 存档副本。

(falaka)和模拟溺水(水刑)。⁴ 这些方法不会在受刑者身上留下任何持久痕迹。⁵ 监狱里的身心折磨会一直继续,直至犯人不堪忍受,正如 B.N.和 F.T.A.的求助信所证明的那样。

2.5 此外,有证词表明,每间牢房约关押 70 名什叶派和逊尼派囚犯;这些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导致监狱内的暴力行为增加。叛乱运动发生后,许多民兵被关在拉萨特监狱,导致情况大大恶化。囚犯每个月只能外出一次,每次大约十分钟。人权观察还报告说,“记录了关押期间因过度拥挤而死亡的情况”。⁶ 由于高昂的通话费用及其计算方式,与亲属和律师的沟通也非常有限。

2.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指出,根据一贯判例,缔约国关于是否接回目前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或伊拉克的国民的决定,被视为与法国的外交关系密不可分。因此,该决定被界定为政府行为,不能向法国法院提出上诉,因为法国法院一贯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⁷ 例如,在一个关于遣返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妇女和儿童的案件中,巴黎行政法院通过命令裁定,对于特别属于外交领域并可视为政府行为的决定,国家不承担行政责任。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接回和审判被关押在伊拉克的人员的决定也属于外交领域。这种情况给申诉人带来了无法克服的程序障碍。⁸

2.7 申诉人向法国总统及欧洲和外交部报告了法国国民在伊拉克遭受的不人道条件和被判处的死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 8 月 8 日致法国总统的信函中,谴责法国政府没有采取行动制止申诉人在伊拉克遭受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迄今为止,这些谴责要么遭到反驳,要么仍未得到答复。

2.8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法国欧洲和外交部长在巴格达与伊拉克外长举行了会谈,以便与地方当局就囚犯的命运达成协议。⁹ 会后,法国政府及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公开表示承认伊拉克的主权及其普遍的司法管辖权。

2.9 最后,2019 年 12 月 17 日,法国领事前往巴格达监狱,会见了 F.T.A.和 B.N.。两人告诉他,他们每天都受到酷刑和侮辱,并受到死亡威胁,但领事说他无能为力。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授权甚至下令将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严重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他们坚称,既然缔约国能安排将属于所谓“伊斯兰国”组织的法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就应该能够确保对他们的领事保护,并安排将他们最终从伊拉克转移到法国。此外,缔约

⁴ 申诉人没有说他们自己也受到这种待遇。

⁵ Human Rights Watch, « Irak : des français affirment avoir subi torture, coercition », 31 mai 2019.

⁶ « Irak : Human Rights Watch dénonce des conditions de détention “dégradantes” », *Le Figaro*, 4 juillet 2019.

⁷ 关于国家法院的既定判例,见最高行政法院, *Mégret* 和 *Mekhantar*, 第 206303 和 206965 号申诉, 2000 年 7 月 5 日的决定。

⁸ *Ali* 诉突尼斯(CAT/C/41/D/291/2006), 第 12.3 段。

⁹ « Le Drian à Bagdad pour discuter du sort des djihadistes français », *Le Parisien*, 17 octobre 2019.

国明知这些法国国民所处的非人道境况，却仍拒绝行使管辖权，这违反了《公约》第 5 条。

3.2 申诉人指出，《公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首先，各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违反《公约》的情况。当然，第 2 条措辞提到的缔约国管辖范围为领土界限。然而，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为广义理解管辖权的概念提供了依据，认为缔约国也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属人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应将第 2 条解释为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结束其国民遭受的《公约》所禁止的待遇。

3.3 此外，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负有采取一切手段防止酷刑行为的积极义务。结合《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这一义务的范围延及不构成酷刑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要求缔约国消除可能使个人面临遭受《公约》所禁止的待遇风险的一切法律障碍。¹⁰

3.4 缔约国拒绝接回遭受《公约》所禁止的待遇并面临明显酷刑风险的法国国民，这违反了《公约》第 2 和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申诉人请委员会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认定法国当局拒绝接回遭受《公约》所禁止的待遇并面临酷刑风险的法国国民，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行为。

3.5 申请人强调了两点。首先，2019 年，伊拉克是世界上适用死刑最多的五个国家之一，其执行的死刑占全世界总数的 78%。此外，伊拉克《宪法》第 73 条没有对恐怖主义行为规定除死刑以外的任何惩罚，且不得赦免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因此，缔约国参与甚至策划了将本国国民转移到一个对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判处死刑而不给他们公平审判机会的国家这一行为。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已确认，缔约国承认伊拉克的管辖权。

3.6 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请委员会责成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这些侵权行为；为他们提供领事保护；并提供与领事探视有关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0 年 10 月 19 日，缔约国以没有管辖权为由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首先，缔约国强调，《公约》的措辞比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如《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限制性更强，后两项条款没有提及国家管辖下的“领土”，而仅提及受其管辖的个人。

4.2 缔约国指出，《公约》第 2 条仅提及管辖权的概念，绝不能与国籍概念相混淆。各国承诺尊重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但仅限于在其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内并能有效控制的情况。通过将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行动归于国家，而要求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对其无法有效控制的情况负责，似乎是不可能的。委员会应当铭记，各国在承担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领土内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时是在作出哪些承诺，同时要铭记管辖权和有效控制权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同质性。此外，人为地扩大管辖权的概念，从

¹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 段。

而使《公约》具有各国在批准《公约》时并未打算赋予它的范围，似乎也是不可能的。

4.3 缔约国指出，在国际公法中，管辖权的概念主要是一个领土概念；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如一国对另一国领土上的某人行使有效控制时，才能在本国国境之外行使《公约》规定的管辖权。¹¹ 缔约国指出，因此，委员会认定，就另一国家的代理人在缔约国领土以外实施的行为提出的申诉因属人理由而不可受理。¹²

4.4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认为，“领土”的概念包括缔约国按照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行使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¹³ 委员会还认为，第 2 条中“领土”的概念还应包括缔约国直接或间接、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对被拘留者实行控制的情况，¹⁴ 但没有提供关于确定缔约国在什么情况下系对某一领土或被拘留者行使有效控制的标准。

4.5 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缔约国可以通过其武装部队直接或通过当地的从属政府间接对其国境以外的区域行使有效控制。¹⁵ 然而，若要一国对在非本国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必须证明该国对该领土具有决定性影响，从而确实对该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如果没有它的支持，当地政府将无法运作。¹⁶ 国际法院也基于有效控制发展了类似的域外管辖权概念。¹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当缔约国通过其代理人对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行使完全和排他性控制时，可能存在域外管辖权。¹⁸

4.6 缔约国认为，根据这一判例，申诉人的如下说法不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即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对在“其管辖领土”以外的国民因其法国国籍而有义务对他们进行保护。缔约国认为，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绝非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缔约国的所有国民，而只是指出，一方面，各国对其官员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另一方面，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不仅在其“主权领土上”，还在“受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防止酷刑行为。缔约国还称，《公约》第 5 条第 1 款(c)项中的“管辖权”概念旨在惩治第 4 条所述的罪行，为受害者提供

¹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九条；欧洲人权法院，Bankovic 等人诉比利时等国，第 52207/99 号申诉，200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59 段及以下各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Al-Skeini 等人诉联合王国，第 55721/07 号申诉，2011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第 138 段及以下各段。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6 段；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2017 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2017 年)联合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0 段。

¹² Z. 诉澳大利亚(CAT/C/53/D/511/2012)；Agiza 诉瑞典(CAT/C/34/D/233/2003)；Roitmann Rosenmann 诉西班牙(CAT/C/28/D/178/2000 和 CAT/C/28/D/176/2000/Corr.1)，第 6.6 段。

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6 段。

¹⁴ 同上。

¹⁵ 欧洲人权法院，Al-Skeini 等人诉联合王国，第 139 段。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Ilaşcu 等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第 48787/99 号申诉，2004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第 392 段；欧洲人权法院，Mozer 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第 11138/10 号申诉，2016 年 2 月 23 日的判决，第 110 段。

¹⁷ 国际法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第 109-112 段。

¹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7/12 号报告，P-900-08 号案件，Djamel Ameziane 诉美国，2012 年 3 月 20 日，第 30 段。

补救办法，但没有将《公约》第 2 条意义上缔约国的管辖权延伸到其领土以外或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的所有本国国民。

4.7 因此，申诉人不能从《公约》第 5 条推断出，一个人仅仅因为是某一缔约国的国民，就受该国管辖，也不能推断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不受其有效控制的国民免遭酷刑行为。¹⁹

4.8 总之，缔约国没有通过其代理人对申诉人行使任何控制或权力。事实上，他们是被伊拉克当局而非法国代理人关押在伊拉克的，缔约国强调，无论是所谓法国当局同意将申诉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还是所谓的联盟人员参与，都没有得到申诉人的证实，他们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文件来支持他们的指控。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函，她只是报告了一些关于转移是应法国当局的要求进行、并且部分上由法国国民执行的指控(她没有提到指控的来源)。她对这些指控表示关切，但没有确认或证明其真实性。因此，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法国当局要求并参与了这种转移；从而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因此受到缔约国的管辖。

4.9 2021 年 2 月 1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关于缔约国涉嫌参与将申诉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转移到伊拉克而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问题，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是以争点为论据，没有证实其指控，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只是提到一些人所作的无法核实的陈述，而这些人并没有表明他们在转移时在场。

4.10 关于法国当局不予接回的申诉，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目前被关押在伊拉克这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是伊拉克当局根据伊拉克法律对申诉人在前往伊拉克—叙利亚边境地区以加入达伊沙时所犯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的一部分。缔约国称，从《公约》或联合国各委员会工作成果或结论来看，都不能认定缔约国负有接回可能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本国国民的积极义务。欧洲人权法院或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没有明确提及这种义务。此外，这种义务实际上违背了据称发生侵权行为的主权原则。它也超出了各国在批准《公约》时希望作出的承诺。这种义务还有悖于委员会采取的做法，即承认缔约国有评估其国民所处实际情况的酌处权。²⁰ 因此，《公约》第 2 条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接回申诉人。

4.11 无论如何，如果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接回的义务，则只能将之理解为手段义务。由于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缔约国不可能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原则而强迫伊拉克当局遣返申诉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说法国当局未安排接回被另一国主权当局拘留的本国国民，就违反了《公约》。

4.12 关于据称未向国民提供保护的申诉，缔约国强调，《公约》的目的和效力都不是规范领事保护规定，因此委员会无权处理这一事项。缔约国还指出，就申诉人而言，给予了充分的领事保护。

4.13 法国驻巴格达大使馆工作人员在获悉申诉人被监禁后，立即采取了许多步骤，并将继续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能够得到领事保护：要求进行领事探视、要求了解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要求改善拘留条件并酌情更换牢房、要求他们能与

¹⁹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混淆了国家属人管辖权和国家域外管辖权的概念。

²⁰ Roitman Rosenmann 诉西班牙，第 6.7 段。

在法国的家人以及伊拉克或法国律师联系等。关于对申诉人的审判，大使馆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所有听证会。他注意到申诉人确有一名辩护律师。此外，除了审判法院提供的笔译外，大使馆还提供了一名口译员，在审理期间提供翻译，以便申诉人能够充分理解所进行的辩论。

4.14 最后，缔约国回顾，2019 年进行了五次领事探视，并要求伊拉克当局不要执行对申诉人的判决(见第 1.3 段)。此外，在伊拉克监狱因发生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危机于 2020 年关闭后，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首次现场探视。这为与申诉人见面以及要求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和处方药物提供了机会。此外，法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还与伊拉克当局进行了交涉，以确保在 2021 年期间定期进行这种领事探视。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L.L.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评论中，对他在伊拉克受到的审判提出质疑。他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上诉的信息：他甚至不知道是否提出了上诉，也不知道上诉程序时间表。此外，不许他的律师和家人给他写信或定期通电话，这公然侵犯了辩护权以及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另外也不许探视。

5.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L.L.认为，如果一个人被转移到已知曾实施过酷刑或虐待或者没有充分保障措施的国家或机构，则国家应为此负责，其代理人也应因下令、准许或参与转移而受到惩罚。这三种行为都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的义务。

5.3 首先，将 L.L.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是缔约国直接下令或间接授权的。该申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到叙利亚民主力量以及由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组成的国际联盟的控制，后两者决定并实施了向邻国的转移。显然，在转移法国国民之前，获得了法国当局的指示或至少是同意。不存在其他可能。即使缔约国试图对此加以反驳，但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它没有参与这一决定。如果说申诉人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证据”或“文件”表明对他的转移是法国当局下令或至少是经其同意的，为支持这一申诉而提交的报刊文章以及各种报告，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则清楚表明了这一点。²¹ 委员会必须考虑到，移交是应法国当局要求进行的，法国当局曾多次表示，申诉人应在伊拉克受审。最后，缔约国既没有得到也没有要求作出关于所判死刑永远不会执行的任何保证。

5.4 关于实质问题，L.L.认为，尽管缔约国提出了意见，但将他转移到一个规定死刑并实施酷刑的国家，违反了《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不得驱回原则。他的死刑判决是在经不公正审判之后作出的，而缔约国决定、实施或至少授权的转移使这一判决成为可能。缔约国以伊拉克的国家主权为借口，避免对伊拉克的诉讼程序提出任何批评，但必须指出，申诉人是在几分钟的罕见短暂审判后被定罪的。尽管缔约国声称驻伊拉克领事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对其的审判，但却无法证实有关情况。没有提供判决书的副本，甚至没有提供审理过程的任何记录。在伊拉克对

²¹ 他引用了申诉人 B.K.的证词。B.K.是被蒙上眼睛转移的 11 名法国国民之一，他声称有法国人在那里，因为“我们听到了他们说话”——见 *Revue XXI*, n° 52 (2020), « La France nous a abandonnés »。

欧洲国民进行的一系列审判的所有观察者都证明没有进行任何初步调查，并严重违反了公正审判权的最基本原则。

5.5 显然，由于死刑是伊拉克制度中为镇压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而规定的唯一处罚措施，因人施刑的基本原则也没有得到尊重。此外，还有获得口译服务、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以及申诉人查阅案卷文件的可能性等问题。他被剥夺了在审判期间有权得到的领事保护，这导致了不人道的处罚。事实上，缔约国没有就申诉人被判处的死刑(L.L.还受到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所报告的酷刑行为的不人道性质提出异议。此外，L.L.的律师向法国驻伊拉克领事馆提出的请求也未得到任何答复。电话和书面请求都没有得到答复。因此，他们没有 L.L.的监狱号码，也没有任何信息使他们能够在没有法国领事机构协助的情况下给他寄信。几个月来，他的父母一直无法通过信件与他联系。L.L.被转移到 Rassafat 监狱后，法国领事机构未能保证 L.L.与家人之间的联系。没有人能够看到关于他本应获得的领事探视的任何记录，以及法国领事机构在 2019 年 5 月对他的简易审判中可能获得的任何信息。

5.6 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评论中，B.N.、B.K.、F.T.A.和 M.D.指出，他们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缔约国在发生酷刑行为时有接回国民的积极义务。他们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指出管辖权的概念不限于国家领土，并认为，当一国代理人在本国领土上作出的决定影响到领土外人员的法律状况时，该国应行使管辖权。²² 他们还援引了法院在 M.N.等人诉比利时一案中的裁决，大审法庭在该案中指出，比利时要对申诉人行使域外管辖权，“这首先是一个事实问题，需要考虑申诉人与被告国之间关系的性质，并确定被告国是否对他们实际行使了权力或控制”。²³

5.7 由于申诉人是法国国民，缔约国与申诉人之间存在不可否认的法律关系。其次，在涉及酷刑的情况下，缔约国负有更大的手段义务，即不惜一切代价防止其国民遭受酷刑或虐待。然而，在本案中，这一义务没有得到履行，因为缔约国本可通过外交或领事人员的行为对其海外国民行使管辖权，以防止他们遭受酷刑和虐待，却没有这样做。因此，缔约国拒绝行使管辖权，虽然是一种不作为，但相当于其机构实施了在本国领土之外(本案中是在伊拉克)产生影响的行为。就申诉人而言，缔约国确实有权对他们行使控制，并利用这种控制阻止他们被遣返。总之，由于符合这两项管辖权标准，可以确立缔约国的域外管辖权。

5.8 关于申诉的实质问题，B.N.、B.K.、F.T.A.和 M.D.指出，原则上，缔约国可以自行限制其主权。因此，伊拉克可以接受法国提出的遣返圣战分子的外交请求，以便在法国领土上对他们进行审判，而这种移交不会侵犯伊拉克主权。

5.9 关于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问题，申诉人从明确禁止引渡的规定中推断出缔约国负有接回的隐含义务。这一解决办法已在判例中得到确立。布鲁塞尔的法语区民事法庭作为一个国际性法庭(而非国家法庭)作出裁决确认，就离开比利时参

²² 欧洲人权法院，Drozd 和 Janousek 诉法国和西班牙，第 12747/87 号申诉，1992 年 6 月 26 日的判决。

²³ M.N.等人诉比利时，第 3599/18 号申诉，2020 年 3 月 5 日的决定，第 113 段。

加圣战者的地位而言，“比利时国根据初步证据有接回义务”。²⁴ 对申诉人而言，《公约》的精神似乎也指向这一点。

5.10 最后，B.N.、B.K.、F.T.A.和 M.D.援引了对他们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认为缔约国在他们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下拒绝他们提出的接回请求，违反了《公约》第 3 条。此外，缔约国从未试图通过外交或领事人员的行为对其在伊拉克的国民行使管辖权。因此，缔约国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防止国民在伊拉克遭受的行为，尽管它负有这样做的更大手段义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被关押在伊拉克的申诉人不在其管辖之下。缔约国坚称，它没有通过其代理人对申诉人行使任何控制或权力。申诉人是被伊拉克当局而非法国代理人关押在伊拉克的。此外，缔约国对根据《公约》是否有义务基于国籍而对其管辖领土之外的国民进行保护提出异议。最后，缔约国强调，无论是所谓法国当局同意将申诉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还是所谓的联盟人员参与，都没有得到申诉人的证实，他们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文件来支持他们的指控。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坚称，缔约国参与了将他们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的过程。

6.3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对于任何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权限的缔约国，委员会可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²⁵

6.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为确定申诉是否可被视为属于《公约》的范围，需要审查申诉人是否位于缔约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行使有效控制的领土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目前所处的地点不属于缔约国的管辖范围，而是属于伊拉克国的管辖范围。申诉人声称缔约国是将他们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到伊拉克的策划者或参与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确凿证据来支持他们的说法，即缔约国授权将申诉人移交给伊拉克当局。²⁶ 委员会意识到很难用实质性证据证实这种移交，因此无法推测缔约国在这一移交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委员会的职能不是对向其陈述的事实进行推定，而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在适当考虑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情况下审查申诉。

7.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申诉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²⁴ 布鲁塞尔法语区民事法庭(简易程序庭)，2019 年 10 月 30 日——没有更多细节。

²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6 段。

²⁶ H.诉法国(CAT/C/73/D/933/2019)，第 7.6 段。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